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1 月 8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31911

有關媒體報導本署偵辦之某公益團體人員涉嫌公益侵占等案件，就蕭姓被告遭拒絕辦保乙事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壹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，就在押之被告蕭○亭裁定「蕭○亭於提出新台幣 300 萬元的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且應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 8 月，並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。」，因此為法院裁定交保，非本署諭知交保，故 114 年 8 月 8 日係由法院為被告蕭○亭辦理有關交保事宜，而非本署辦理交保事宜。

貳、本署係於 114 年 8 月 8 日下午，經法院通知具保人籌得保證金前往法院辦理交保事宜，承辦檢察官考量因裁定中有關科技監控部分，係「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內容」，尚待確認執行事項，故當日未通知科控中心，待決定科技監控方式等執行流程，以妥適處理。

參、至於聯絡過程，或因用詞、理解而產生相關誤會，本署後續將持續加強教育訓練，就處理過程，有無涉及疏失

部分，亦將進行調查。